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 卓 哈 刚 吴 粒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